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

(2020)新 2925 执 82 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 
04 月 [redacted] 日，地址新和县新和[redacted]，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04 月  
08 日出生，地址新和县[redacted]

申请人：[redacted] 元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 
月 18 日出生，住新和县依其艾日克乡英买里村 3 组 119 号。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08 月  
02 日出生，地址新和县依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 
月 09 日出生，住新和县依其艾日克乡依其[redacted]  
号。

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做出 (2020) 新 2925 执 82 号  
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新和  
县依其艾日克乡依其艾日克村 3 组 231 号的土地使用权。申  
请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和县人民法  
院 2019 年 6 月 23 日做出的 (2019) 新 2925 民初 [redacted] 号民  
事判决书的内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执行后，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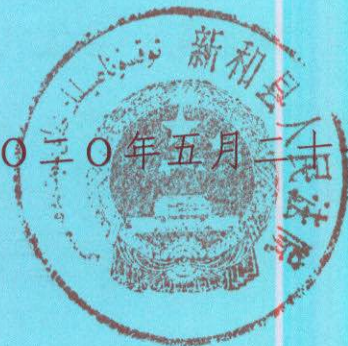
(2020)新 2925 执 82 号执行通知书并责令被执行 [ ]  
[ ] 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364600 元，但  
被执行人吾布力·图尔迪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 ] 名下位于新和县依其  
艾日克乡依其艾日克村 3 组 231 号的住宅房产及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艾尼瓦尔·斯拉吉丁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书记员 袁 玉 堂